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	
	71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825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1,825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2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81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5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5	
			1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5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
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81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8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28
			2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28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廠商裝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00	
				0708650600	10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650900 雜項收入	-11086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3038150
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8
	84			11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8
		1		1108650900 雜項收入	48
			2	11086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8
					員工使用停車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7,362
-----------	-----------------	------	---------

計畫內容：
為推行本總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達成各採購計畫，確保後勤支援效能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9,711	人事室	本計畫係職員186人、聘用人員56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8人，共計255人，所需人員待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空勤人員飛航鐘點費、加班值班費，公保、勞保保險費、全民健保保險費政府應負擔部分。
0100 人事費	359,7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55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00		
0111 獎金	44,710		
0121 其他給與	32,454		
0131 加班值班費	21,6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613		
0151 保險	22,2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651	秘書室	本計畫係總隊辦理文書、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各隊執行任務之一般行政所需經費如下： 1.總隊及各隊同仁在職進修補助費59千元。 2.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所需水電費5,911千元。 3.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所需電話、網路通訊費等3,537千元。 4.勤務第一大隊第一隊及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土地租金9,750千元。 5.薪資及公文管理等各項資訊系統操作維修服務費515千元。 6.總隊及各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419千元。 7.依規定繳交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費用558千元。 8.公務車輛及廳舍相關保險費用149千元。 9.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14千元。 10.公務車油料、碳粉、影印紙、文具用品及各項零星物品等購置費用1,076千元。 11.處理公務所需各項表報手冊，購買書刊、資料蒐集、慰勞加菜金、辦公大樓管理費、文康活動費、辦公環境佈置、清潔等雜支及勤務第二大隊辦公廳舍清潔警衛等費
0200 業務費	34,257		
0201 教育訓練費	59		
0202 水電費	5,911		
0203 通訊費	3,537		
0211 土地租金	9,7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9		
0221 稅捐及規費	558		
0231 保險費	1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0271 物品	1,076		
0279 一般事務費	9,8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6		
0291 國內旅費	813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17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7,3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0		用9,7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40		12.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及文宣品製作等費用17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94		13.廠棚、停機坪、辦公廳舍及其附屬設備等房屋建築養護費49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44		14.公務車輛養護費557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50		15.辦公器具養護費229千元。
			16.總隊及各隊處理經常公務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813千元。
			17.公務相關資料等運送費8千元。
			18.總隊及各隊處理經常公務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7千元。
			19.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20.汰換總隊及各隊電腦暨週邊設備1,260千元。
			。
			(1)汰購個人電腦主機、螢幕42套等硬體設備經費1,008千元。
			(2)購置WIN作業系統42套等經費252千元。
			21.汰換辦公室應勤設備940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544千元。
			23.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650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2,100,345
-----------	-------------------	------	-----------

計畫內容：
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預期成果：
1.達成飛機妥善率65%。
2.強化飛行專業訓練，完成飛航人員年度飛航能力鑑測率100%。
3.建置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2,083,950	航務組、機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1.實施教育訓練費5,197千元。 (1)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等經費2,742千元。 (2)辦理機務相關訓練等經費250千元。 (3)赴新加坡接受AS-365N型模擬機飛航訓練經費2,205千元。 2.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係併國防部「天鷹專案」採購有關移撥予本總隊15架UH-60M型黑鷹直升機所需之任務裝備、訓練及維保等相關事宜，本計畫奉行政院101年9月3日院臺內字第1010053411號函核定，所需經費6,672,000千元，分6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3至108年度，103至104年度已編列1,467,013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807,200千元(經常門516,810千元、資本門290,39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397,787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1)赴美國接受黑鷹直升機飛行人員種子教官國外訓練經費2,479千元。 (2)美方種子教官及國內訓練費等269,431千元。 (3)美方行政管理費41,000千元，直升機特殊任務裝備工程整合服務費203,900千元，所需一般事務費共計244,900千元。 (4)直升機任務裝備等經費290,390千元。 3.直升機無線電台所需執照費等規費76千元。 4.辦理直升機第三責任險保險費2,176千元，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6,384千元，共計8,5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93,560	及飛安監理會	
0201 教育訓練費	277,107		
0221 稅捐及規費	76		
0231 保險費	8,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5		
0271 物品	43,892		
0279 一般事務費	246,0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3,560		
0291 國內旅費	3,47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9		
0293 國外旅費	600		
0294 運費	32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390		
0304 機械設備費	290,39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推動空中勤務業務宣導專題演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等費用118千元。 6.參加中華民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及中華搜救協會會費55千元。 7.航空類用油及空中勤務錄影、錄音、電腦軟體、空勤機組員個人裝具及訓練器材等29,892千元。 8.空勤人員體檢及購置航空相關書籍、雜誌、技令等經費1,116千元。 9.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本項計畫為本總隊104至108年將陸續接裝15架UH-60M型黑鷹直升機，依行政院核示，維護策略以綜合維護方式辦理各機隊維保等相關事宜，本計畫奉行政院103年7月9日院臺內字第1030140542號函核定，所需經費6,458,840千元，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4至108年度，104年度已編列992,91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227,560千元(經常門)，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238,362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1)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1,213,560千元。 (2)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14,000千元。 10.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各隊支援勤務旅費3,475千元。 11.參加2016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協調會議經費69千元。 12.配合陸軍天鵝案至美國實施專案會議經費600千元。 13.直升機主副件送國內外修理翻修等裝運費32千元。 本計畫係建置總隊及各隊資、通訊網路系統及直升機之指揮調度等事宜所需經費如下： 1.救災勤務通訊費143千元。 2.總隊勤務資、通訊服務費9,549千元： (1)總隊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年度
02 勤務指揮工作	16,395	勤務指揮中心	
0200 業務費	10,360		
0203 通訊費	143		
0215 資訊服務費	9,549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2,100,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0		保養維護3,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		(2)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保養維護2,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35		(3)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年度保養維護1,24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700		(4)總隊及各隊電話交換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保養維護28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0		(5)勤務專用資訊多媒體(電視牆)保養維護9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5		(6)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2,531千元。
			3.勤務專用通訊系統案高山站及呼氣酒精測試器租金620千元。
			4.執行勤務機具檢測及救災器(耗)材、雜支等經費48千元。
			5.購置機械設備費4,700千元：
			(1)購置勤務專用無線電備品等經費1,500千元。
			(2)汰購電話交換機及天線等400千元。
			(3)汰換總隊電視牆等經費2,800千元。
			6.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0千元：
			(1)更新伺服主機、網路設備及軟體等750千元。
			(2)購置個人資料保護設備等500千元。
			7.汰購搜救用全身吊帶裝備等經費85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296
-----------	--------------------	------	--------

計畫內容：

購置直升機飛航安全、救災救護裝備、檢修器具及公務車輛等。

預期成果：

達成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	10,325	機務組	本計畫係汰購直升機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10,3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25		
0304 機械設備費	10,325		
02 汰換公務車輛	3,971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總隊及各隊車輛汰換所需經費3,971千元，明細如下： 1.購置勤務車6輛3,600千元。 2.汰換機車7輛37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1		
0305 運輸設備費	3,971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並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本計畫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於年度進行中，供本總隊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7,362	2,100,345	14,296	1,000		2,513,003
0100 人事費	359,711	-	-	-		359,711
0200 業務費	34,257	1,803,920	-	-		1,838,177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0	296,425	14,296	-		312,921
0400 獎補助費	1,194	-	-	-		1,194
09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空中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9			內政部主管	359,711	1,838,177	1,194	-
				空中勤務總隊	359,711	1,838,177	1,194	-
				民政支出	359,711	1,838,177	1,194	-
			1	一般行政	359,711	34,257	1,194	-
			2	空中勤務業務	-	1,803,92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務總隊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2,200,082	-	312,921	-	-	312,921	2,513,003
1,000	2,200,082	-	312,921	-	-	312,921	2,513,003
1,000	2,200,082	-	312,921	-	-	312,921	2,513,003
-	395,162	-	2,200	-	-	2,200	397,362
-	1,803,920	-	296,425	-	-	296,425	2,100,345
-	-	-	14,296	-	-	14,296	14,296
-	-	-	14,296	-	-	14,296	14,296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7	9	1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	-
				3808650000 民政支出	-	-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	-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	-
				38086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隊務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05,415	3,971	2,510	1,025	-	-	312,921
305,415	3,971	2,510	1,025	-	-	312,921
305,415	3,971	2,510	1,025	-	-	312,921
-	-	1,260	940	-	-	2,200
295,090	-	1,250	85	-	-	296,425
10,325	3,971	-	-	-	-	14,296
10,325	3,971	-	-	-	-	14,296

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5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00	
六、獎金	44,710	
七、其他給與	32,454	
八、加班值班費	21,635	超時加班費2,374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9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5610號函核定之2,374千元上限（94年11月9日成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613	
十一、保險	22,2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9,711	

空中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86	184	-	-	-	-	-	-	8	8	4	4	1	1
	9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86	184	-	-	-	-	-	-	8	8	4	4	1	1
		1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186	184	-	-	-	-	-	-	8	8	4	4	1	1

務總隊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6	58	-	-	-	-	255	255	338,076	331,163	6,913	105年度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經費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人數6人，經費2,940千元。 2.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預計人數102人，經費82,128千元。 3. 「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指揮工作」預計人數2人，經費1,120千元。
56	58	-	-	-	-	255	255	338,076	331,163	6,913	
56	58	-	-	-	-	255	255	338,076	331,163	6,913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8	1,798	1,668	25.70	43	26	25	2593-T2。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5	0	25.70	0	0	0	CL-9547。 (預計104年12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5	0	25.70	0	0	0	CL-9548。 (預計104年12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5	0	25.70	0	0	0	CL-9549。 (預計104年12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25.70	0	0	0	H6-0606。 (預計104年12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7	85.10	1,997	0	25.70	0	0	0	H6-4853。 (預計104年12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6.10	1,995	0	25.70	0	0	11	DB-0817。 (預計105年8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7	88.12	2,350	0	25.70	0	0	12	DY-4631。 (預計105年8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9.01	3,275	0	25.70	0	0	30	DZ-4817。 (預計105年8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9.06	1,988	0	25.70	0	0	11	6A-0191。 (預計105年8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7	89.10	2,350	0	25.70	0	0	12	6B-2729。 (預計105年8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7	91.06	1,968	1,668	25.70	43	51	21	3D-1401。
1	公務轎車	5	92.06	3,350	1,668	25.70	43	51	40	8463-DE。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5.70	43	51	21	6715-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5.70	43	51	21	6720-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5.70	43	51	21	6721-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5.70	43	51	21	6723-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5.70	43	51	21	6725-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5.70	43	51	21	7029-DF。
1	公務轎車	7	92.07	2,694	1,668	25.70	43	51	26	2167-DF。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2	3,907	1,112	22.20	25	34	18	BC-420。 21人座中型公 務車，使用柴 油(預計105年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貨車	1	85.09	1,597	1,668	25.70	43	51	8	8月報廢)。 H5-3401。 2人座小貨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25.70	43	51	12	8851-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25.70	43	51	12	8852-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25.70	43	51	12	8853-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25.70	43	51	12	8861-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25.70	43	51	12	4179-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25.70	43	51	12	4180-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25.70	43	51	12	4181-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25.70	43	51	12	4182-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4.12	2,350	1,668	25.70	43	9	21	新購001。 勤務車(預計1 04年12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4.12	2,350	1,668	25.70	43	9	21	新購002。 勤務車(預計1 04年12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4.12	2,350	1,668	25.70	43	9	21	新購003。 勤務車(預計1 04年12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4.12	2,350	1,668	25.70	43	9	21	新購004。 勤務車(預計1 04年12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4.12	2,350	1,668	25.70	43	9	21	新購005。 勤務車(預計1 04年12月購置)。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6	49	624	25.70	16	3	4	DSO-402、DSO -403(預計105 年5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49	312	25.70	8	2	2	BJK-565(預計 105年5月汰換)。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5	125	1,248	25.70	32	7	8	NX2-987、NX2 -990、NX2-99 1、NX2-992(預計105年5月 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1	312	25.70	8	2	1	533-HYJ。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5	149	1,248	25.70	32	7	6	MAH-7369、MA H-7370、MAH- 7371、MAH-73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本年度新增車輛：									7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350	695	25.70	18	4	13	新購006。 勤務車(預計1 05年8月購置)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350	695	25.70	18	4	13	新購007。 勤務車(預計1 05年8月購置)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350	695	25.70	18	4	13	新購008。 勤務車(預計1 05年8月購置)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350	695	25.70	18	4	13	新購009。 勤務車(預計1 05年8月購置)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350	695	25.70	18	4	13	新購010。 勤務車(預計1 05年8月購置)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350	695	25.70	18	4	13	新購011。 勤務車(預計1 05年8月購置) 。
										1. 中小型汽車 30輛，機車 12輛，依編 列標準計算 ，汽油合計 49,058公升 。
										2. 配合業務需 要按3.98折 計算，汽、 柴油計19,5 25公升，需 500千元。
										3. 維護費依編 列標準計算 需1,062千 元，配合業 務需要按5. 24折計算， 需557千元 。
	合 計				49,058		1,257	1,062	637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航空器數	航空器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飛行員	購置年月	發動機型號 (數量)	航空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航空器：									飛機編號
1	UH-1H	9	60.07	T53-L-13B(1)	-	-	-	-		NA-503已封存
1	UH-1H	9	61.07	T53-L-13B(1)	65,000	21.84	1,420	16,500		NA-505
1	UH-1H	9	61.07	T53-L-13B(1)	65,000	21.84	1,420	16,500		NA-506
1	UH-1H	9	62.07	T53-L-13B(1)	65,000	21.84	1,420	16,500		NA-507
1	UH-1H	9	62.07	T53-L-13B(1)	-	-	-	-		NA-509規劃汰除
1	UH-1H	9	62.07	T53-L-13B(1)	-	-	-	-		NA-510規劃汰除
1	UH-1H	9	63.07	T53-L-13B(1)	-	-	-	-		NA-511已封存
1	UH-1H	9	63.07	T53-L-13B(1)	65,000	21.84	1,420	16,500		NA-512
1	UH-1H	9	64.07	T53-L-13B(1)	65,000	21.84	1,420	16,500		NA-513
1	UH-1H	9	64.07	T53-L-13B(1)	65,000	21.84	1,420	16,500		NA-514
1	UH-1H	9	64.07	T53-L-13B(1)	-	-	-	-		NA-515規劃汰除
1	UH-1H	9	65.07	T53-L-13B(1)	65,000	21.84	1,420	16,500		NA-516
1	UH-1H	9	65.07	T53-L-13B(1)	65,000	21.84	1,420	16,500		NA-517
1	UH-1H	9	65.07	T53-L-13B(1)	65,000	21.84	1,420	16,500		NA-519
1	UH-1H	9	69.07	T53-L-13B(1)	-	-	-	-		NA-520規劃汰除
1	S-76B	12	77.06	PT6B-36A(2)	-	-	-	-		NA-201已封存
1	S-76B	12	81.06	PT6B-36A(2)	-	-	-	-		NA-202已封存
1	BE-200	6	68.07	PT6A-41(2)	25,000	21.84	546	24,250		NA-301
1	BE-350	7	84.12	PT6A-60A(2)	25,000	21.84	546	24,250		NA-302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0,000	21.84	1,311	58,900		NA-1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0,000	21.84	1,311	58,900		NA-102
1	AS-365N2	12	82.07	ARRIEL 1C2(2)	60,000	21.84	1,311	58,900		NA-103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0,000	21.84	1,311	58,900		NA-104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0,000	21.84	1,311	58,900		NA-105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84	1,311	58,900		NA-106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84	1,311	58,900		NA-107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84	1,311	58,900		NA-108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84	1,311	58,900		NA-109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84	1,311	58,900		NA-110
1	B-234	35	74.07	AL-5512(2)	-	-	-	-		NA-601已封存
1	B-234	35	74.07	AL-5512(2)	148,750	21.84	3,249	45,500		NA-602
1	B-234	35	74.07	AL-5512(2)	148,750	21.84	3,249	46,000		NA-603
1	UH-60M	12	104.07	T700-GE-701D	65,000	21.84	1,420	56,010		NA-701
1	UH-60M	12	104.07	T700-GE-701D	65,000	21.84	1,420	56,010		NA-702
1	UH-60M	12	104.07	T700-GE-701D	65,000	21.84	1,420	56,010		NA-703
1	UH-60M	12	104.07	T700-GE-701D	65,000	21.84	1,420	56,010		NA-704
	本年度新增航空器：						-			
1	UH-60M	12	105.07	T700-GE-701D	65,000	21.84	1,420	56,010		NA-705
1	UH-60M	12	105.07	T700-GE-701D	65,000	21.84	1,420	56,010		NA-706
	合 計				1,922,500		42,000	1,213,560	0	

預算員額：	職員	186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5 人

空中勤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	3,343.42	65,567	494	3	7,544.06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3,343.42	65,567	494		7,544.06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空中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1]0475獎勵及慰問	01	105-10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1]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105-105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之子女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務總隊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94	-	-	1,194
-	1,194	-	-	1,194
-	544	-	-	544
-	544	-	-	544
-	544	-	-	544
-	650	-	-	650
-	650	-	-	650
-	650	-	-	650

空中勤務總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925	5,284	6	1,759	5,82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44	600	1	44	51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881	4,684	5	1,715	5,307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配合陸軍天鵝案至美國實施專案會議 - 30	美國(暫訂佛羅里達州、阿拉巴馬州、康乃狄克州或加州)	1. 會同陸軍司令部「天鵝案」軍事採購專案人員赴美國出席美方召開黑鷹直升機軍事採購案相關議題研討。 2. 本總隊將就接收15架黑鷹直升機飛行及維保人員訓練案實施進度和成效，及救援任務裝備與飛機系統整合進度，航材料件和地面裝備交運期程，損壞保固索賠等議題與美方研討。(飛行、修護、訓練、補給專長各1人) 3. 需配合美方擇定開會地點。	11	4	335	235

務總隊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0	600	空中勤務業務	美國(夏威夷州)	102.09	2	228
			美國(加州)	103.09	3	390
			美國(未定)	104.09	4	513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赴美國接受黑鷹直升機飛行種子教官國外訓練-25	美國(佛羅里達州)	赴美國接受黑鷹直升機合格班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地面學科、模擬機、換裝飛行訓練、儀器訓練、緊急程序訓練、進階飛行訓練。	105.02-105.04	72	6
02 赴美國接受黑鷹直升機飛行種子教官國外訓練-25	美國(佛羅里達州)	赴美國接受黑鷹直升機教官班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地面學科、模擬機、換裝飛行訓練、儀器訓練、緊急程序訓練、進階飛行訓練、教官飛行訓練及試飛飛行訓練。	105.07-105.10	107	4
03 赴新加坡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25	新加坡	赴新加坡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3人。	105.04-105.07	7	3

務總隊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978	416	-		1,394	空中勤務業務	6
	813	272	-		1,085	空中勤務業務	10
	165	75	1,965		2,205	空中勤務業務	8

空中勤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2016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 搜救演練協調會議25	福州	福州海事 局	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 練，由兩岸搜救機關輪流 主辦，每2年舉辦1次，目 的藉此整合海難搜救資源 ，共同維護臺灣海峽航行 安全及海洋環境，並建立 區域性搜救合作機制，本 總隊支援直升機配合演練 ，參加前置會議確有需要 。	105.06 - 105.08	4	2

務總隊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9	35	5	69	空中勤務業務	有	103年7月參加2014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第2次協調會暨桌面推演，研討2014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方案、腳本、桌面推演以及現地會勘並制定細部實施計畫。

勤 中 空
及 能 職 按 出 歲
中 華 民 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198,888	-	-	1,194
01 一般公共事務		2,198,888	-	-	1,194

務總隊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12,921	-	-	-	-	-	312,921		2,513,003
312,921	-	-	-	-	-	312,921		2,513,003

空中勤務總隊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	104-108	64.59	-	9.93	12.28	42.38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7月9日院臺內字第1030140542號函核定。
「黑鷹直升機種 子人員訓練暨初 次航材籌補」六 年中程計畫	103-108	66.72	5.00	9.67	8.07	43.98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1年9月3日院臺內字第1010053411號函核定。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億元</td></tr><tr><td>合計</td><td></td><td>380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1. 遵照辦理。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	2. 遵照辦理。																
		3.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	4.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	5. 本總隊未編列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餘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	6.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	7.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遵照辦理。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	9.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	10.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	12.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13.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 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 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	本總隊無捐助之財團法人。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	1.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2.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3. 遵照辦理。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4. 遵照辦理。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一)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空中勤務總隊 空中勤務總隊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六年中程計畫—103至108年,總經費66億7,200萬元)」編列10億0,720萬元,凍結1億元,俟空中勤務總隊重新評估救災直升機建置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業於104年6月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決議「准予動支」。
(二)	空中勤務總隊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五年中程計畫—104至108年,總經費64億5,884萬元)」編列10億6,897萬1,000元,凍結1億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提供人員完備訓練及精進維保措施等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業於104年6月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決議「准予動支」。
(三)	空中勤務總隊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等」編列347萬5,000元,凍結100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及海岸巡防署在安全無虞之下共同完成直升機及巡防艦組合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業於104年6月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決議「准予動支」。
(四)	空中勤務總隊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	本總隊業於104年6月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決議「准予動支」。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第2年所需經費10億0,720萬元，經查，104年度實際編列經費已與原始規劃不符（詳如表一），顯見計畫業已有所變更，卻未在預算書說明實屬不當，又空中勤務總隊針對「美方行政管理費及服務」單年度所編列經費，更已經超過美國發價書所提概算，應一併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是項計畫變動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table><tr><td></td><td>原規劃編列數</td><td>實際編列數</td></tr><tr><td>設備投資</td><td>7億6,620萬元</td><td>4億6,620萬元</td></tr><tr><td>業務費（訓練）</td><td>2億元</td><td>2億元</td></tr><tr><td>美方行政管理費</td><td>4,100萬元（共需2億4,400萬元）</td><td>3億4,100萬元</td></tr></table>		原規劃編列數	實際編列數	設備投資	7億6,620萬元	4億6,620萬元	業務費（訓練）	2億元	2億元	美方行政管理費	4,100萬元（共需2億4,400萬元）	3億4,100萬元	
	原規劃編列數	實際編列數												
設備投資	7億6,620萬元	4億6,620萬元												
業務費（訓練）	2億元	2億元												
美方行政管理費	4,100萬元（共需2億4,400萬元）	3億4,100萬元												
(五)	空中勤務總隊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第1年所需經費10億6,897萬1,000元，經查，103年度列公務航空器養護費計4億6,145萬2,000元，截至103年6月飛機妥善率達71.26%。但是項計畫所編列養護費用10億6,897萬1,000元（含維保所需油料費用1,200萬元），其中計有BE-200、BE-350以及AS-365三種機型共計12架所編列公務航空器養護費，較	本總隊業於104年6月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決議「准予動支」。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3 年度高出 2.6 倍至 4.5 倍（詳如表一），而所擬達到飛機妥善率僅達 65%，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又，空中勤務總隊新購 UH-60M（黑鷹直升機）計有四架於 104 年 7 月交機，即編列每單架養護費 4,450 萬元，其理由為何亦應一併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是項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空中勤務總隊公務航空器養護費比較表 <table><tr><th>機型</th><th>103 年度單架養護費用</th><th>104 年度單架養護費用</th></tr><tr><td>BE-200*1</td><td>900 萬元</td><td>2,400 萬元</td></tr><tr><td>BE-350*1</td><td>900 萬元</td><td>2,400 萬元</td></tr><tr><td>AS-365*10</td><td>1,300 萬元或 2,000 萬元</td><td>5,850 萬元</td></tr></table>	機型	103 年度單架養護費用	104 年度單架養護費用	BE-200*1	900 萬元	2,400 萬元	BE-350*1	900 萬元	2,400 萬元	AS-365*10	1,300 萬元或 2,000 萬元	5,850 萬元		
機型	103 年度單架養護費用	104 年度單架養護費用													
BE-200*1	900 萬元	2,400 萬元													
BE-350*1	900 萬元	2,400 萬元													
AS-365*10	1,300 萬元或 2,000 萬元	5,850 萬元													
(六)	未來國防部將調撥部分黑鷹直升機予空勤總隊使用，為節省離島地區緊急醫療與災難救助之效率，內政部與空中勤務總隊應積極研議，於澎湖地區設置專責救援直升機，以節省寶貴救援時間。	104 年 5 月 26 日由行政院張副院長主持之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交流分享座談會時，內政部已明確表示「金門縣之主要需求應為近海海域救援及緊急病患轉診，黑鷹直升機是針對 2000 公尺以上高山及遠洋海域救援，近海救援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較有效率，目前重大傷病患夜間後送由本部空勤總隊支援，但整體後送資源應由當地政府與衛生福利部進一步協調使之完善」，並經張副院長裁示： (1) 根據內政部說明，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不適合金門環境，近海案件主要請本院海岸巡防署救援。 (2) 金門在地醫療可透過醫學中心支援強化，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完成委託民間直升機辦理空中轉診，以利後送所需，本案請衛生福利部將辦理進度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知悉。 綜上述，本總隊對各離島縣市將不予進駐直升機。													